

臺北市政府 94.01.20. 府訴字第0九四0五二一四七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訴願人因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6 月 29 日北市原四字第 09330328705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3 年 4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長男○○○（86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之本
市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費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，查認訴願人子女所就托之臺北市○○補習
班，非屬「臺北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」第 3 點第 4 款第 1 目所列舉之就托機構範圍，
遂以 93 年 6 月 29 日北市原四字第 09330328705 號函否准訴願人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
8

月 20 日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同年 9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
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明訴願日期（93 年 8 月 20 日）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（93 年 6 月 29 日）已逾 30 日
，

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
明。

二、按臺北市政府原住民生活輔導要點第 1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供
居住本市原住民各項服務與福利措施，以增進其謀生能力，輔導其適應都市生活，特訂
定本要點。」第 5 點第 2 款規定：「經費……（二）各項補助規定由原民會會同各權責
單位另行研訂，經費由原民會統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」臺北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
知第 1 點規定：「本須知依臺北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要點第 5 點第 2 款規定訂定之。」第
3 點第 4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各項補助申請應具要條件及作業程序如下……（四）托育補助
：1、申請要件……（3）12 歲以下設籍本市之原住民兒童，就托於本市立案之公私立
托兒所、幼稚園、兒童托育中心及專業保母人員。（4）前項就托機構條件之限制：托
嬰中心收托出生滿 2 個月至未滿 2 歲之兒童；托兒所收托兒童之年齡，以出生滿 2 歲至
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者為限；幼稚園收托 4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；兒童托育中心收
托國民小學學齡兒童；兒童托育中心附設托兒部，應依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

設立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……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並未對「兒童托育中心」之規範詳加說明，何者為補習性質之機構，何者非補習性質之機構，顯屬法律之不明確。「臺北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」是一個有效的國家意思表示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之意，人民基於信賴基礎，有信賴表現，而此信賴值得保護，不應使人民喪失既得之利益。

四、卷查本府為提供居住本市原住民各項服務與福利措施，以增進其謀生能力，輔導其適應都市生活，特訂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生活輔導要點，該要點第5點第2款規定各項補助規定由原處分機關會同各權責單位另行研訂，經費由原處分機關統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；本府爰以92年6月11日府原一字第09200401100號函頒「臺北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」以為辦理。經查該申請須知第3點第4款第1目就申請人子女就托機構、人員之範圍設有列舉規定，即符合12歲以下設籍本市之原住民兒童，就托於本市立案之公私立托兒所、幼稚園、兒童托育中心及專業保母人員者，始得申請前開本市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。本案經查訴願人之子○○所就托之臺北市○○補習班，領有北市補習班證字第XX XX號立案證書，核屬補習班性質之機構，此有卷附機構就托證明書影本附卷可憑，則前揭補習班非屬「臺北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」第3點第4款第1目所列舉之就托機構、人員範圍，應可認定。是原處分機關以93年6月29日北市原四字第09330328705號函否准所請，自屬有據。又查訴願人之子○○所就托之臺北市○○補習班，既屬補習班性質之機構，已如前述，與為維護兒童身心健康、促進兒童正常發育等而設之前揭托兒機構、人員，其性質顯不相同，二者自難相提並論；訴願人恐係對前揭規定有所誤解，自不生信賴保護之問題，本案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否准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2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